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道89毒偵682字第 04158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度毒偵字第 682 號童永祥違
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5000
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00702143 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道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202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王啓旭決行